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洪婉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a407@dopms.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四字第1003013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30135000A00_ATTCH1.pdf30135000A00_ATTCH2.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業經考試院會銜行政院以100年2月1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000009311號、院授人給字第10000238411號令發布並自100年2月1日施行；99年11月22日訂定發布之優存辦法自同日廢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0年2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314943號函辦理，並檢附銓敘部原函及優存辦法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查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2條業已增列優惠存款法源依據及授權規定，考試院及行政院爰據以於99年11月22日訂定優存辦法，並自100年1月1日施行，本府前於99年12月14日以府人四字第09931019000號函轉諒達。
- 三、本次100年2月1日施行之優存辦法規範事項，共計15條，除修正第4條、第5條、第14條及第15條外，餘均與100年1月1日施行之優存辦法相同，茲就上開修正條文簡述如下：
(一)第4條：依總統府、行政院及考試院協調會結論，重新規

範本法第32條第4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之定義，係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退休人員之本（年功）俸、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以及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金額之合計數額之一定百分比；其百分比按核定年資，定為80%（年資25年）至90%（年資滿35年以上）。年資25年以下者，每減少1年，退休所得百分比上限亦降低1%。

（二）第5條：薦任第九職等以下退休人員之公保優存金額，依99年方案規定得辦理回存者，如依本辦法規定計算後，得優存金額低於依95年2月16日實施之原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原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計算之額度者，得以原優存要點第3點之1計算金額辦理；因優存辦法之施行而使各級支給機關所節省之政府支出，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3點之1辦理所節省之政府支出者，其差額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補。

（三）第14條：限制特任級之退職政務人員其公保優存金額計算後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之副總統，其退休所得不得超過99年待遇標準月俸額加倍之61%。

（四）第15條：明定優存辦法自100年2月1日施行。

四、另優存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之電子檔，銓敘部已刊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法規動態項下），請自行下載參考。

正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不含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2011/02/21 11:30:52 章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